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內幕消息**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晶澳科技(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就供應及採購光伏玻璃產品及服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1億元(含稅)，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戰略合作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晶澳科技(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就供應及採購光伏玻璃產品及服務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預估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1億元(含稅)，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 (2) 晶澳科技(作為採購方)

**合作內容：** 晶澳科技同意在同等條件下優先從本公司採購產品，本公司同意優先向晶澳科技供應產品，具體採購及供應由雙方各全資附屬公司執行

**估計合同金額：** 根據二零二零年三月份的光伏玻璃市場均價測算，預估本次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21億元(含稅)

最終銷售金額以實際交付數量及訂單價格為準

**付款期限：** 晶澳科技將根據訂約方協定的具體訂單所載的時間及條款支付採購款項

**有效期：** 戰略合作協議經雙方加蓋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簽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我國已成為世界太陽能光伏產品生產大國和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大國，培育了一批全球領先的光伏製造企業。本公司作為全球光伏玻璃行業的領軍央企，多年來深耕新材料、新技術研發與光伏玻璃生產，努力打造新能源材料產業的重要平台。簽訂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與經營計劃，亦有助於本公司把握市場趨勢。晶澳科技作為光伏企業領導品牌之一，與其合作有助於銷售及推廣本公司的光伏玻璃產品、提升本公司在光伏玻璃市場的份額及行業地位、保障本公司長期經營業績的穩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產品、鋰電池上游材料及平板顯示相關材料等的研發、生產和銷售；太陽能電站建設及運營；及光伏玻璃上游石英砂加工。

### **晶澳科技的一般資料**

晶澳科技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59)，主要從事硅片、電池和組件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電池電站的開發業務。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晶澳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戰略合作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戰略合作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晶澳科技」	指	晶澳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459)，為獨立第三方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及晶澳科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及仝小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